

**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专册**

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公众参与依据	1
3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1
3.1 公示信息内容	1
3.2 公示载体	2
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7

1 概述

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惠阳新圩帅伦工艺制品厂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地段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84 平方米，购置泡沫预发机、泡沫成型机、烘干房、叉车等生产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吨泡沫板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同时针对本项目建设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我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进行了信息公开，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受影响单位及沿线受影响群众的意见。本报告主要介绍公众参与调查的过程和信息公开工作，对公众意见进行汇总，并对于公众普遍关心的各类意见给予采纳与否的说明及答复。

2 公众参与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3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旨在向公众传递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工程运营管理中，从而使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对策措施更具合理性、实用和可操作性。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信息公示、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

3.1 公示信息内容

我单位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如实对以下内容进行第一次公示：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③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及简本完成后, 如实对以下内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公示:

- ①工程概况
- ②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 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④查阅环评简本方式和期限

3.2 公示载体

3.2.1 网络公示

①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在西子论坛 (<http://bbs.xizi.com/read.php?tid=4541914>)进行了第一阶段的信息公告;

②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 2019 年 4 月 16 日, 在惠州·西子论坛 (<http://bbs.xizi.com/read.php?tid=4551725>)、羊城晚报进行了第二阶段的信息公告;

网络公示截图情况如下所示。

当前位置：西子论坛 > 惠州事 > 惠阳/大亚湾 > 年产1000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帖子

回复

年产1000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阅读: 111 | 回复: 0

发表于 03-22 14:57

* 楼主 *

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

2、项目选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地段

3、项目建设内容：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苯乙烯泡沫板建设项目租用1栋2层厂房、2栋1层仓库和1栋3层宿舍楼，主要从事聚苯乙烯泡沫板的生产，产能为1000吨/年。主要原辅材料为聚苯乙烯等。项目定员3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生产实行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200天。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习顺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文武

联系电话：13829117503

联系地址：惠州市新圩镇约场店背村苦草龙地段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752-7394727

联系地址：江门市港口二路10号之十九、二十自编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以下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bMII1WR6MN1pKJIHhAeVA>；提取码：9x9o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司：

(1) 电子邮件：343145580@qq.com

(2) QQ：343145580

图 3-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图 3-4 羊城晚报公示

3.2.2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受项目直接影响的乡镇、较大村庄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对公众进行了告知。现场照片见图 3-3。



图 3-3 公示照片

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为更广泛地取得项目周围地区群众的支持，建议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遵守有关环保规定，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噪音扰民，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不可随处堆放，同时将环保工作落实到位，真正做到“三同时”，减少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在运营阶段，采取先进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有效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做好事故应急措施，防止一切安全与污染事故的发生。